

# 上海易之景和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章 程

二〇二二年七月

## 上海易之景和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管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特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本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上海易之景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发起设立。发起人通过以易之景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的方式将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公司名称：上海易之景和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新路58号2303室。

邮政编码：201206。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1,700万元人民币。

**第六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

**第八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的股票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无其他种类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向公司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第二章 公司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经营宗旨：完善企业经营机制，筹措发展资金，实现优化组合，培育公司在环保领域内核心能力及由此延伸的核心产品，实现股东权益的最大化。

**第十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海洋工程设计和模块设计制造服务；海洋能系统与设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销售；水污染防治服务。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制品修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及配件制造；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环境应急技术装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信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公司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应当在申请登记前报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

## 第三章 公司股份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公司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同时公司应建立股东名册，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记载相关信息。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下简称“挂牌”)后，公司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证券登记机构”)集中登记存管。

**第十六条** 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

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起设立时股份总数为 1,1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均为普通股。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and 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1	曹越	687.28	62.48	2014.1.25	净资产
2	曹德	122.54	11.14	2014.1.25	净资产
3	张张	102.63	9.33	2014.1.25	净资产
4	曹育兵	67.76	6.16	2014.1.25	净资产
5	杨昀	61.60	5.60	2014.1.25	净资产
6	北京德利汉森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51.37	4.67	2014.1.25	净资产
7	魏奇	6.82	0.62	2014.1.25	净资产
	<b>合计</b>	<b>1,100</b>	<b>100</b>	—	—

发起人缴纳出资后，应当选举董事会和监事会，由董事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公司章程、由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验资证明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 第二节 股份转让

**第十八条** 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股份采取公开方式转让的，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进行；公司股份采取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的，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应当自股份协议转让后及时告知公司，并在登记存管机构登记过户。

公开转让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进行。

**第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

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三节 股份的增加和减少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形式增加资本：

- (1) 公开发行股份；
- (2) 非公开发行股份；
- (3)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4) 向现有股东派送新股；
- (5) 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
- (6) 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1)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2)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3)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4)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

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 第三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第一节 股东

**第二十六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七条** 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第二十八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二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会、监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股东大会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公司章程；
- (11) 审议批准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2) 审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 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 (13) 审议批准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 (14) 审议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
- (15)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6)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7)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的以下担保，必须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

- (1)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2)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3)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4)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5)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6)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 (7)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应由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股东大会对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进行决议时，该项表决应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该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

公司应严格执行为他人提供担保的审议程序，如发现存在违反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可以视情节对相关责任人员予以免职处理，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二)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三) 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挂牌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挂牌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1)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2)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3)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4)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5)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三十九条** 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股东大会不得对前两款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四十一条**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但是，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但是，股东大会作出以下特别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1) 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
- (2)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
- (3) 有关股权激励计划的决议；

(4) 对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事项作出决议；

(5) 对公司对外担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后提供任何担保的决议；

(6)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除上述须特别决议通过之外的其他事项，为普通决议事项。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第四十三条** 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

**第四十五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提案的提出及审议、投票、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

## 第四章 董事和董事会

### 第一节 董事

**第四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  
满的；

(7)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8)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  
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四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  
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四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  
义务：

(1)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2)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3)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  
储；

(4)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  
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 除本章程的规定或经股东大会同意以外，不得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  
进行交易；

(6)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  
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7)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8)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9)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10)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前述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

义务：

(1)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2)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3)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4)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5)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五十条**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规定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不设职工代表董事。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第五十二条** 公司除本章程规定的须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投融资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决定公司交易事项（除对外提供担保除外）的具体权限如下：

(一) 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不足 50%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重大融资和关联交易等事项由董事会审批；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足 10%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重大融资和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

(二) 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不足 50%的对外投资事项由董事会审批；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足 10%的对外投资事项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应按前款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但可免于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审议决定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权限如下：

-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除本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董事会行使职权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五十五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五十六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七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接受后依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五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五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应当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董事会的职责，以及董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董事会运作机制，报股东大会审批。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五十九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9)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惩罚事项；
-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 制定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12)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3) 确定清算组人员组成；
- (14)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15)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 (16) 发布公司临时报告
- (17) 审议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董事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条** 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法、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第六十一条** 公司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

**第六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不设副董事长。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产生。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六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电子邮件及电话确认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监事会、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五日前以书面、电子邮件及电话确认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六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六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六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接受超过两名以上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六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 第五章 监事和监事会

### 第一节 监事

**第六十九条** 公司监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监事：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监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七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七十一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七十二条** 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大会选举或更换。

监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监事在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七十三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七十四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除前款规定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七十五条** 监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监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接受后依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

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七十六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七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其成员为三人，其中职工代表一人。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选举产生。

**第七十八条**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不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七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对董事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核查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 检查公司财务；
-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 向股东大会提出草案；
- (7) 依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公司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监事会运行机制，报股东大会审批，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

**第八十条** 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八十一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第八十二条**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

上监事通过，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八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八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若干名，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各 1 名，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本章程中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监事的情形，以及关于董事、监事的忠实义务、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八十五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可以连聘连任。

**第八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向董事会汇报工作；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8)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9)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八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八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公司

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前，原董事会秘书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会秘书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会秘书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八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任期3年，可以连聘连任。

董事会秘书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

**第九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九十一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与交流，并运用金融和市场营销等手段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战略管理行为。

**第九十二条** 公司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市场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2)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和年度报告说明会等；
- (3)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及变化等；
- (4)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消息；
- (5) 企业经营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建设；
- (6)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 (7)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充分

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终止挂牌过程中应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

**第九十三条** 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 (1) 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2) 股东大会；
- (3) 公司网站；
- (4) 邮寄资料、电话咨询、现场参观；
- (5) 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宣传材料；
- (6) 媒体采访和报道；
- (7) 其他符合规定的方式。

## 第八章 公司的财务、会计及利润分配办法

### 第一节 财务会计

**第九十四条**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九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4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在每一个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2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财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九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第九十七条**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九十八条** 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第九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进行。

## 第二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〇一条** 公司应当聘用符合《证券法》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

**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〇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应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股东大会就该项事项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公司应当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向公司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 第九章 公司的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第一节 公司的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第一百〇六条**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做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

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应当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做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做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解散：

- (1) 公司营业期限届满；
- (2)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5)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的规定予以解散。

公司营业期限届满时，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第（1）项、第（2）项、第（4）项、第（5）项规定解散时，应依《公司法》的规定成立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清算组成员及负责人备案、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公告。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一十六条** 清算组由董事会确定的人员组成。

**第一百一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1）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2）通知、公告债权人；
- （3）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4）请教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5）清理债权、债务；
- （6）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7）代表公司参加民事诉讼。

**第一百一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债权申报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一十九条** 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依照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二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



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二十二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事实破产清算。

## 第十章 公司的通知和信息披露

###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可采用以下通知方式：

- (1) 直接送达；
- (2) 邮寄送达；
- (3) 以公告方式进行；
- (4) 以传真方式进行；
- (5) 以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 (6) 以电话方式进行；
- (7) 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送达方式。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除本章程及各附件另有约定外，应以书面方式进行。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通知直接送达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自电子邮件发出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话方式进行的，以通话日期为送达日期。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二十七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 第二节 信息披露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公司应当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依法披露信息。公司依法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为公司的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信息披露相关事务。

##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一百三十条** 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登记事项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为准。公司根据需要修改公司章程而未涉及变更登记事项的，公司应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送公司登记机关备案；涉及变更登记事项的，同时应向公司登记机关作变更登记。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下”、“以内”，都包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包含本数。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起生效，修订时亦同。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一式叁份，公司留存两份，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一份。

上海易之景和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5日